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514號

原告 謝加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玩客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會員及經銷法律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回復原告在被告公司之戰略夥伴位階及傳銷之權利。（三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原告先、備位聲明間，核屬選擇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先位聲明請求確認會員及經銷之法律關係存在及回復權利等，並非單純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亦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原告應提出足供認定系爭經銷關係價額之資料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倘原告未能查報，致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則該部分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就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165 萬元定之，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69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 + 45,000 = 1,695,000），依法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

01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02 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7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8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10 書 記 官 吳語杰